

國立空中大學花蓮學習指導中心 109 下學期【各類專班】學生須知

(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)

110.02.22

一、空中教學部份

本校教學方式採多重管道進行，有「影音」、「語音」、「網頁」、「套裝」，以網路隨選播放為主。課程內容於學期中任何時間、地點，由空大首頁「在校生」進入教學節目，點選『數位學習平台』選擇選修科目即可。

二、面授教學部份

1. 課表：面授課表與本須知同時寄出，請注意收取，同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2. 班別：請對照本學期之選課卡中的班別欄（選課卡於 2/22~5/2 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自行列印）。
3. 面授出席為平時成績考核項目，無法參加面授者，請依規定自行上本校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請假，不受理電話申請。
4. 為避免影響上課，請主動關閉行動電話，以維持上課秩序。開車到校同學務必配合，儘量節省停放空間，勿停放於紅線區，亦勿阻擋其他車輛通行。
5. 109 上學期起依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。學習參與（面授到課率）佔總成績 10%。

三、作業繳交日期暨方式：平時成績(佔總成績 20%)

1. 第一次作業，於第二次面授課繳交；第二次作業，於第四次面授課繳交。務必於面授課前投入各班作業袋中或直接交給面授教師。
2. 遲交者老師得酌予扣分，所有作業最遲須在第四次面授上課繳交，逾期依教務章規(學生手冊)以零分計算。
3. 作業批閱完畢，請自行至 2 樓閱覽室取回。未領回之作業，僅留存至下一學期期中考結束。作業紙請至一樓辦公室購買。

四、期中、末考試部份(佔總成績 70%)

- ☆1. 考試日期：確定時間，請看各專班課表。亦同步公告於本中心公佈欄及校本部、花蓮中心網站，請同學密切留意。
2. 考試請假者必須提出具體證明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依規定，補考六十分以上之分數以五折計算(參加國家考試、與本校專科部考試衝突者...等規定項除外)。
 3. 參加考試必須出示有效證件以備查驗，請備學生證及選課卡，以供查驗。未帶齊證件者，依規定不得參加考試。學生證、選課卡遺失，請事先至本中心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1. 本中心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:00~12:00、13:00~17:00，週六、日暨國定假日不上班。因面授、考試配合加班，因應勞動部一例一休規定，當週星期三調整為例假日(公休)。本公告於校門口、辦公室門口、中心網頁。平日週六(8:00~12:00、13:00~17:00)加派學長駐守(國定假日及寒、暑假除外)，但因權限問題，洽公僅可暫收件，待上班時間處理。
2. 請密切注意花蓮中心網站(HL.nou.edu.tw)即時公告本中心之最新消息。